

海外實習常見問題問答集

一、實習前

(一)海外實習辦理與申請原則：

	Q： 學校應如何篩選海外合作機構？
1	A： 1. 海外實習工作應依系科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進行適性評估，並確實至合作機構實地進行瞭解，審慎評估工作環境及實習內容與規劃，再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海外實習。 2. 為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學校於辦理海外實習應依系所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立場作考量。其審查與評核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藉此積極開發及評估合適之合作機構，並逐漸淘汰不適合者。
1	Q： 學生欲申請海外實習需要具備的條件？ A： 除了須符合校內審核標準並具備基礎的語言能力之外，更應具備良好的情緒管理、敬業態度、抗壓性、挑戰性、環境適應能力。由於赴海外實習還需調適文化差異及照料個人生活，學生要先有心理和經濟上的準備並與學校及家長充分討論出國相關事宜。
2	Q：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海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本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各系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行前會、實習期間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須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3	Q： 海外實習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 A： 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
4	Q： 尚未履行兵役是否就無法出國了？ A： ● 4個月內短期出國，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登錄即可。 ● 4個月以上須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所以在學役男因上述原因申請出境，須為學校同意因教學學程之需，並由學校以公文書方式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

戶籍地直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除須先經國內就讀學校內部作業申請程序外，應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學校繕造出國學生名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其他有關證件及出國名冊等向戶籍地直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上揭申請出境原因，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 2 次為限，而若符合奉派或推薦出國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並未有次數之限制。

（二）海外實習學生權益：

Q： 學校該如何完善保障海外實習之權益？

- 1
- A：
1. 學校應於學生出國前與合作機構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以確保合作機構執行海外實習計畫之合法性，包含協助實習學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辦可於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同時督導合作機構提供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例如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等。
 2. 合約內容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單位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
 3. 合約簽訂後，學校應以主動公開方式(如辦理行前說明會)向實習生(含監護人)宣導實習相關權益。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4. 學校於學生海外實習過程中，應定期指派專責教師前往訪視與指導，瞭解學生實習情況，避免學生淪為企業替代人力。

Q： 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 2
-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2.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 Facebook、Line 及 Skype 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3

Q： 若合作機構未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該怎麼處理？

-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且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制定實習爭議協商及處理流程，於合約內明訂上述所議相關內容，並在實習前說明會及座談會中向學生及家長加以說明。
 2. 若學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將由學校辦理海外實習專責單位先進行初步瞭解並評估事態，安排系科輔導教師或派駐專責人員前往合作機構實地瞭解及訪談，再將相關訪談紀錄及資料交由學校或系科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若有其嚴重性，必要時得終止與該海外合作機構之合作，並召回實習學生，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進行處理。

二、實習中

(一)海外實習生活提醒：

1	Q： 如何撥打國際電話？
	A： ● 從國外撥回台灣 該國國際冠碼+台灣國碼 (886)+區域號碼 (去 0)+用戶電話號碼 例如：從加拿大撥回高雄市：011+886+7+xxxxxxx 行動電話時，去掉電話號碼的第一個 0 即可：011+886+932-xxx-xxx ● 從台灣撥往國外 台灣國際冠碼 (002, 019, 009,005...)+該國國碼+區域號碼 (去 0)+用戶電話號碼 例如：從台灣撥往日本： 002 + 81 + 3 + xxxxxxxx 行動電話時，去掉電話號碼的第一個 0 即可： 002(019,009,005....)+81+3+380-xxx-xxx
2	Q： 若護照或重要證件在境外遺失該如何處理？
	A： 1. 海外生活與國內不同，請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並隨時留意。護照、機票及其他證件遭竊或遺失，請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因為這是唯一證明合法入境的文件，並可供作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及辦理補發機票、護照及他國簽證等用途，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2. 遺失護照補發申請須知請參考外交部國人護照遺失專區 (http://www.boca.gov.tw/ct?xItem=1238&ctNode=733&mp=1)。
3	Q： 若信用卡在境外遺失該如何處理？
	A： 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當地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4	Q： 海外實習期間，在國外租屋該注意哪些？
	A： 學校於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將實習生當地生活列入合作機構評估篩選作業流程，並透過學校老師、仲介、合作機構或學校約聘派駐當地人員評估住宿環境。如需簽訂契約，學校須事先確認學生所需簽訂之合約內容以規範房東與房客間之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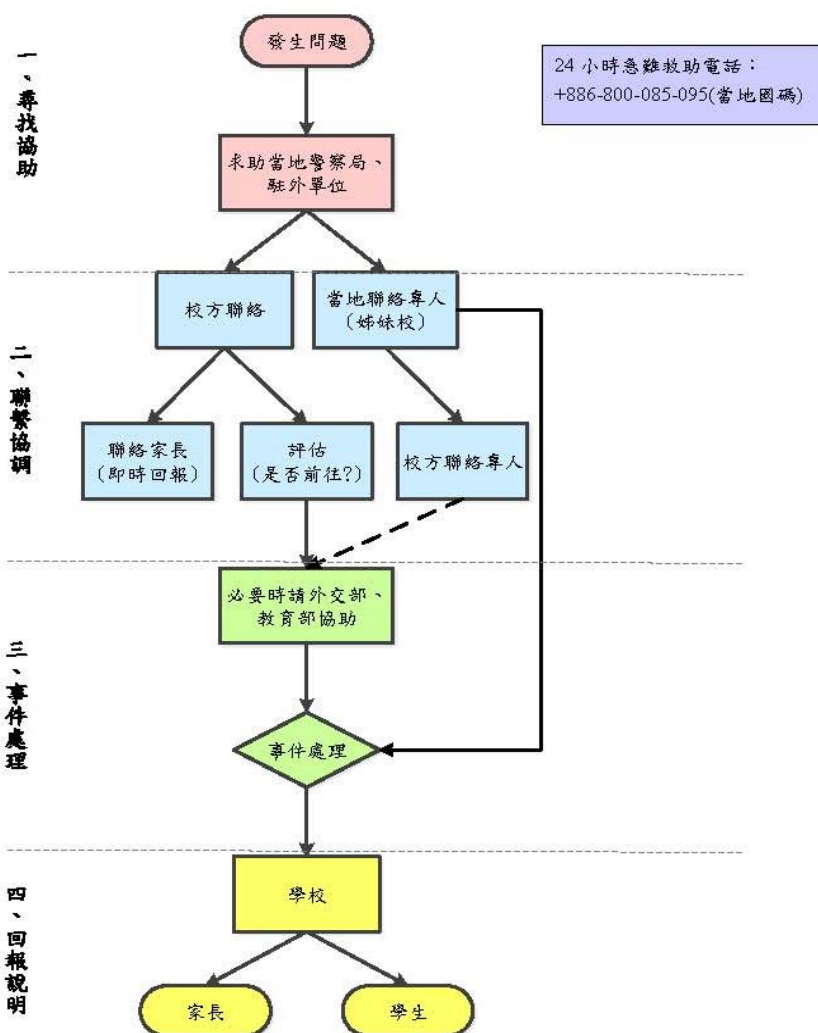
(二)海外實習安全提醒：

1	Q： 海外實習期間，如果遭遇事故或緊急狀況該怎麼處理？
	A： 1. 尋找協助：先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或與駐外館處取得聯

繫。

- 為加強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服務，「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全年無休、24 小時輪值，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該中心設置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請撥+886-800-085-095(當地國國際碼)，國人在海外遭遇緊急危難時，可透過該專線電話尋求聯繫協助。
- 2. **協調聯繫：**學校須訂定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於學生回報事故或緊急狀況後，由校方專責單位評估至當地處理並連繫家長，同時應委由駐當地人員或聯絡專人協助處理。
- 3. **事件處理：**必要時亦可協請外交部獲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
- 4. **回報說明：**處理人員須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並由校方連繫家長與學生確認處理狀況。

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三)海外實習就醫提醒：

1

Q： 海外實習期間，健保是否需要辦理停保？

A： 保險對象如果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可以於出國前選擇繼續參加健保或辦理停保手續。

- 選擇繼續參加健保，不須申請，出國期間，應繳納健保保險費，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或分娩時，可檢具醫療費用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於門（急）診治療當天或出院當天起算六個月內向投保單位所屬健保署各業務組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選擇辦理停保者，出國前向投保單位申請，在停保期間不需繳交健保保險費，所以也不能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但於回國後須辦理自返國之日復保，如短期需再出國，應自返國復保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出國未滿六個月即回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停保期間保險費。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須知請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

2

Q： 海外實習期間，若生病或受傷了該如何處理？

- A：
1. 各校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合作機構是否提供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勞工保險、醫療保險等，若未能完善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障，教育部亦補助學校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保險。如果在國外、大陸地區臨時發生不可預期的之緊急傷病或緊急生育情事，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可向承保單位確認給付項目及辦理理賠手續。
 2. 本國的全民健保仍可支付部分門診費用，未辦理停保者可於回國後檢具下列書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1)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為中、英文以外之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 (3)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住院案件者:另檢附出院病歷摘要)。
 - (4) 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3. 若干醫院設有門診服務，可直接至現場掛號等候服務，由資深護理人員診斷傷風感冒、處理小型傷口等，無健保者需付費，或自行在藥房購買成藥。